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验 收 类 型 整体验收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

验 收 单 位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2026 年 06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9月18日 津西审水保〔2024〕2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天津国耀合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026年6月1日，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主持召开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国耀合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对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下称“本项目”)

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起点为稳祥路，终点为稳和路。本项目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中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切改等配套工程，道路总长度 344m，红线宽度 16m。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50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2.10 万立方米，总投资 1814.28 万元。本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建设总工期 1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4 年 9 月，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

2024 年 9 月 18 日，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以津西审水保〔2024〕20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50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5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08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总投资 123.02 万元。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透水砖工程 2042.90 平方米，种植土回覆 177 立方米，穴状整地 177 平方米，行道树种植 113 棵，防尘网覆盖 5700 平方米，临时洗车池 1 座。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3%。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初步设计》，其中包括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理单位及时成立了水土保持监理机构，派驻经验丰富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制定了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建设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水土保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指令，保证了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为：主体工程中透水工程降低了项目区内的水蚀危害，同时可促进雨水下渗，减小地表径流。临时措施的实施同样发挥了重要的水土保持作用，如防尘网苫盖场地，大风季节未产生较大扬尘。通过一系列的水土保持措施，整个施工期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影响较小。

各项防治措施安全可靠，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

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天津国耀合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工程部，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相关的技术规程、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并按要求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工程完工后，于2026年4月编写完成《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截至监测期末，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0.50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未新增用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0.50公顷；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116.37万元，较批复减少6.65万元。

项目实际挖填方量为2.10万立方米，其中挖方1.04万立方米，填方1.06万立方米，借方0.02万立方米，无弃方。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透水砖工程2078.34平方米，种植土回覆177立方米，穴状整地177平方米，行道树种植113棵，防尘网苫盖6900平方米。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99.60%、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渣土防护率99.04%、表土保护率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99.44%、林草覆盖率3.60%。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

者超过批复目标值。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从主体工程安全角度出发，注重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实施。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防治措施布局合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得到充分利用，防治责任范围内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较好控制，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分为 96 分，结论为绿色。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8 月，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听取了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监理、监测、质量管理、验收、财务结算等档案资料；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锦盛环路（稳祥路-稳和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该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生产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的要求。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

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长效、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王政凯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政凯	验收主持单位
成 员	李振兴	天津市西青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振兴	建设单位
	卢文锋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文锋	设计单位
	尚家忠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尚家忠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韩涛	天津国耀合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涛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穆伟	天津海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穆伟	监理单位
	张新蕊	天津普知弘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新蕊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康宁	天津弘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康宁	施工单位
	蒋文琼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正高	蒋文琼	特邀专家